

证券代码：300482

证券简称：万孚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0-112

债券代码：123064

债券简称：万孚转债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4:00 在公司 D 座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继华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0 名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94,478,5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7522%。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3 名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24,491,6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3288%。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69,986,8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4234%。
3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7 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22,555,8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582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：194,172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26%；

反对票数：306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4%；弃权票数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22,249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26%；反对票数：306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74%；弃权票数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邵芳、周昊臻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17 日